

证券代码：834483

证券简称：元和药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郭晓川、关平、王晓红、程雪翔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25 年度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立、闫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